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45号

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202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2024年招生的所有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二、修订依据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附件1)。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附件2）。

3. 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附件3）。

三、修订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应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含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确保培养方案各项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2. 已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准备申请第三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按照第三级认证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3. 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应对照国内或省内高水平大学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二）课程调整

1.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在通识选修课中增设选择性必修课“通选（就业指导）”模块，对应的课程类型为“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要求学生修满1学分、16学时，原则上要求在第四或第五学期完成修读。具体事宜见《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开设方案》。

2. 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教社科〔2022〕3号），在通识选修课中增设选择性必修课“通选（思政）”模块，对应的课程类型为“思政课课程群类”，开设的课程包含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党史、

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要求学生修满 1 学分、16 学时。

3. 调整后的通识选修课设 6 个课程模块、10 种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学分	课程类型
通识选修课	公共艺术（理论）	1	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
	公共艺术（实践）	1	艺术体验和实践类
	通选（就业指导）	1	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类
	通选（思政）	1	思政课课程群类
	通选（心理）	2	心理健康类
	通选	2	人文社会；科技世界；闽南文化；创新创业
		8	

四、其他说明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必修课、军事理论、创新创业基础、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物理、大学物理实验等课程请根据《公共性课程开课学期安排表》（附件 4）安排，如果安排表中没有明确开课学期或有特殊需求的专业（如中外合作项目）请与开课部门协商确定。

2. 各专业可根据《公共性课程课程目标汇总表》（附件 5）确定“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对应矩阵中通识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公共性课程所对应的毕业要求和关联度，如有疑问请与开课部门协商确定。

3. 实验包括独立设课实验、课内实验和开放实验三种。各专业对现有实验项目进行梳理，依托学科和科研优势，尽量开设独立实验课程。

4. 组织专家论证应填写《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意见表》(附件6), 此表由学院存档。

5. 修订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参考《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说明》(附件7)。

6. 2024年招生的所有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均须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师范专业如分批参加教育实践的, 应编制两套培养方案。目录专业相同、校内专业不同的(如师范和非师范、闽台合作项目、中外合作项目等)应分开编制培养方案。

7. 各学院应派专人审核培养方案, 确保培养方案各项指标符合“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含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 各项数据准确无误, 排版格式协调统一。

8. 培养方案务必使用最新模板(师范类专业模板为附件8, 非师范类专业、中外合作项目模板为附件9,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模板为附件10)。

六、时间安排

1. 各学院请于2024年5月13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教务处教研科(科技信息楼南1313), 电子版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命名打包发送到邮箱 jxyjk@mnnu.edu.cn。

(1) 202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8\9\10, word电子版)

(2) 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最低学分统计表(附件11, 经办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纸质版, excel电子版)

(3) 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实践学分统计表(附件12, 经办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 excel电子版)

(4) 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批表(附件 13, 经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

2. 教务处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各专业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需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3. 各学院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将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3. 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
 4. 公共性课程开课学期安排表
 5. 公共性课程课程目标汇总表
 6. 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意见表
 7.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说明
 8. 2024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师范)
 9. 2024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非师范)
 10. 2024 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11.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最低学分统计表
 12.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实践学分统计表
 13. 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批表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7 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4年4月8日印发
